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86號

債 權 人 陳三坤即巨鎰工業社

上列債權人陳三坤即巨鎰工業社因與債務人南鋁機械有限公司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陳三坤即巨鎰工業社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
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
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